

#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文件

宝月府规〔2021〕1号

---

## 关于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促进就业工作，以推动创业型社区建设为出发点，不断优化创业环境，完善创业就业政策，大力开展就业援助，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使本镇就业形势保持持续稳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就业奖励与补贴

#### （一）就业补贴

##### 1、补贴对象

（1）本镇户籍的2021年1月1日后新征地人员、农富人员、刑释解教及戒毒（康复）人员，自2021年1月1日后被本镇企业单位录用（公益性、千百人等政府出资项目除外），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人可享受此补贴。

(2) 本镇户籍的低保家庭成员为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的, 毕业两年内首次就业, 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个人可享受此补贴。

## **2、补贴标准**

(1) 第一类人员按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计发。

(2) 第二类人员享受一次性就业补贴 2000 元。

## **3、补贴期限**

第一类人员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二) 录用青年“启航”计划人员的奖励**

#### **1、奖励对象**

(1) 注册及经营地在本镇的用人单位, 录用当年度本镇户籍长期失业青年(具体指 35 周岁以下, 且失业满 6 个月以上, 以下简称启航人员), 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单位可享受此奖励。

(2) 启航人员实现灵活就业的。

#### **2、奖励标准**

(1) 给予单位录用启航人员每人一次性奖励(按首月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金额 100% 标准计发)。

(2) 给予实现灵活就业的启航人员一次性奖励(按首月缴纳的灵活就业缴费金额 100% 标准计发)

## 二、创业奖励与补贴

### （一）创业奖励

#### 1、奖励对象

（1）当年度在本镇成功创业的组织（创业者为劳动年龄段内且符合有关统计口径）。

（2）符合区、镇级优培新苗的创业组织，且能积极参与区、镇各类相关活动的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初创者。

#### 2、奖励标准

符合以上第一条的组织每户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符合第二条的组织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

### （二）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补贴

#### 1、补贴对象

在区人社局主办或联办的创新创业项目评选中获评为优秀的月浦镇选送创业项目。

#### 2、补贴条件

优秀创业项目应符合我区、镇产业发展方向的行业，且在月浦镇注册经营 36 个月以内的创业组织或评选结束后 12 个月内在月浦镇注册，并正常经营满 6 个月，并已获得区级优秀创业项目落地补贴的创业组织，可叠加享受此补贴。

#### 3、补贴标准

给予每个优秀项目按所获区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标准的 20%进行补贴。

### **(三)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1、补贴对象及条件**

2021年1月1日起，本市户籍劳动者，以及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在本镇新创办的小微企业（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在本镇实际经营的且吸纳月浦镇户籍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的，按规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已享受市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的，可叠加享受此补贴。

#### **2、补贴标准**

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补贴，每月最高补贴人数不超过8人。

#### **3、补贴期限**

本补贴每年申请一次，最长不超过24个月。

### **三、其它**

(一) 本意见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二) 本意见中所指的用人单位不包括公益性劳动组织和机关、事业单位，特殊规定的除外。

(三) 本意见实施之日起，宝月府【2019】32号《关于促进就业专项补贴的实施意见》停止执行。

(四) 本意见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7日



---

月浦镇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

(共印8份)